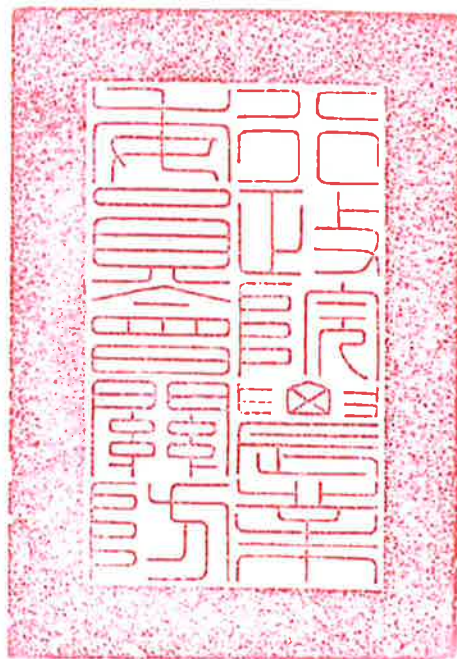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8186567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cb.gov.tw>）。
- 四、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有效提升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之周延性、設施施作之安全性及民眾申請開發利用之經濟性。面對現今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仍，為達到積極管理、災害預防及政策便民之目的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及必要性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(三)電話：049-2347222
(四)傳真：049-2394310
(五)電子郵件：E12034@mail.swcb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